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 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58,092,336 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

(6) 假设不考虑公司在募集资金对自筹资金的置换完成前自筹资金的资金成本；

(7) 在不考虑自筹资金成本的情况下，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 业绩增幅分别计算，此假设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0)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使用，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9,364.92	19,364.11	19,848.21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数据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69.86	18,869.86	18,86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16,632.12	16,632.12	16,632.12

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8%	20.18%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4%	17.79%	15.94%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数据分别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69.86	20,756.85	20,75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2.12	18,295.33	18,29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8%	21.98%	1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4%	19.37%	17.38%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数据分别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69.86	22,643.84	22,6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32.12	19,958.54	19,95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3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8%	23.74%	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4%	20.93%	18.7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加快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从机动车检测设备供应商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落实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购兴车检测70%股权切入机动车检测站运营之后，参与设立从事机动车检测站收购的德州基金，公司业务由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延伸。今年以来，公司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已完成了临沂正直70%股权的收购，并拟同临沂基金等相关方共同收购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

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为公司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一步，除在全国重点区域进一步布局建设检测站外，公司拟建设检测站运营中心，深化业务转型升级成果。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募投项目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市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的影响力。

（2）实现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是机动车检测站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近年来，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应用于上市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的下游——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机动车检测服务品牌化连锁经营的建设

目前机动车检测服务行业呈现出零散经营的特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且机动车检测行业社会化经营时间较短，大小检测站规范化程度参差不齐，普遍呈现出车检流程复杂、手续办理时间长、经营治理较差等现象。不同于普通的消费品及服务，车主（消费者）由于专业信息的缺失，对于检测服务的定价及质量没有明确的衡量对比标准，所以消费者在选择检测服务的服务商时较为谨慎，更依赖于检测服务商所展现的品牌形象。

随着我国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的开放与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参照欧美发达国家的机动车检测服务行业现状，我国的检测站数量与行业集中度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将持续吸引国内有相应规模的公司或机构参与整合，品牌价值日益凸显，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未来的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中，品牌连锁检测站经营将成为吸引和保留客户的重要途径。

作为参与机动车检测服务行业整合的早期发起者之一，公司正积极探索并实践检测站连锁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检测服务业务。通过一系列内生外延式运作，公司已在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检测站点辐射能力。然而连锁经营快速复制和推广的特点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建立机动车检测服务连锁经营品牌，解决当前机动车检测服务行业痛点，为全国机动车检测服务消费者提供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机动车检测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专业机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加快机动车检测服务品牌化连锁经营的建设，快速建立机动车站点辐射能力和品牌优势，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在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的领先地位。

（4）建设检测站运营中心，提升检测站连锁经营管理水平以及服务水平

公司拟建设检测站运营中心，对旗下检测站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各个检测站之间的数据共享，使全国各地检测站能够在总部管控下实现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快速扩张的连锁经营模式提供有力的支撑。

检测站运营中心将联通各检测站设计、检测、运维、管理等各个环节信息流，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检测站管理成本费用，进而提升连锁经营管理水平。

检测站运营中心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通过大数据分析，公司能够挖掘并更为精准把握车主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丰富且优质的车辆检测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检测站的服务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加快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从机动车检测设备供应商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落实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将帮助公司快速把握机动车检测服务行业发展契机，成为国内领先的机动车检测服务品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6 亿辆。根据德勤《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中国保有车辆平均车龄约 4.9 年并随着进入存量市场平均车龄还在持续增长，对照国际市场用车经验，车龄超过 5 年后将迎来大型维修保养高峰期。同时随着中国汽车制造业逐渐走向成熟，耐用性和汽车质量的改善也不断延长了车辆平均生命周期，“车龄+保有量”双效驱动汽车后市场高速发展，成为汽车产业的新增长点。

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不断增长、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二手车交易和主动检测需求上升，都对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带来大量需求，为未来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出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技术、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等多项领先于全国的核心技术。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65 项专利、1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公司开发的基于云平台的机动车检测系统软硬件，可以有效提升检测站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及规范操作程度；同时，通过对机动车检测站设计、检测流程等技术设计优化，可以有效提升检测站运营效率。

（3）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行业深耕多年，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积累了数千个情况各异的机动车检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与分析比较，公司对不同地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各类项目的技术难点有深入的认识，通过建设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一套成熟的检测站项目运作体系。

公司拥有可靠的技术支持团队和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分布全国 32 个服务网点的百余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工作持续了解检测站建设需求、统筹规划并解决技术难点，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和后续运行。

（4）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配备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机动车检测行业经营管理经历，既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理论功底，也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实践经验，对我国机动车检测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律有着深刻的认识和全面的把握。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拥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5）本次发行能够为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民营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银行借款难度较大，且成本较高的有息负债融资将大幅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主要依赖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积累，现有货币资金已有相应用途，而盈利能力较强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支持，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难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能够为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下游检测站业务的涉入深度。进一步发挥自身业务与下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促进产业链上的业务整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提高公司在汽车检测行业的影响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机动车检测行业经营管理经历，既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理论功底，也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实践经验，对我国机动车检测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律有着深刻的认识和全面的把握。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拥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出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技术、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等多项领先于全国的核心技术。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65 项专利、1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公司开发的基于云平台的机动车检测系统软硬件，可以有效提升检测站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及规范操作程度；同时，通过对机动车检测站设计、检测流程等技术设计优化，可以有效提升检测站运营效率。

公司具备强大的检测站建设设计实施和运行能力，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积累了数千个情况各异的机动车检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与分析比较，公司对不同地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各类项目的技术难点有深入的认识，通过建设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一套成熟的检测站项目运作体系。公司拥有可靠的技术支持团队和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分布全国 32 个服务网点的百余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工作持续了解检测站建设需求、统筹规划并解决技术难点，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和后续运行。

（3）市场方面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6 亿辆。根据德勤《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中国保有车辆平均车龄约 4.9 年并随着进入存量市场平均车龄还在持续增长，对照国际市场用车经验，车龄超过 5 年后将迎来大型维修保养高峰期。同时随着中国汽车制造业逐渐走向成熟，耐用性和汽车质

量的改善也不断延长了车辆平均生命周期，“车龄+保有量”双效驱动汽车后市场高速发展，成为汽车产业的新增长点。

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不断增长、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二手车交易和主动检测需求上升，都对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带来大量需求，为未来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依托多年项目实践经验及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深刻理解，通过对机电一体化、互联网、多媒体等传统技术和“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综合应用，针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特点与需求开发了完备的工位控制系统、成熟的数据库系统以及包含自动登录、智能调度、负载控制、场地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极大地提升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有效性与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保障机动车检验机构准确高效地完成检测工作。公司还借助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大量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持续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开发了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检验机构、

维修企业的远程实时监管与在线服务，保障检测过程的公平、公正，并为在用机动车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手段和科学的依据，进而为实现智能交通和绿色交通奠定基础。目前，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态势。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在系统升级和配件维修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能按预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 国家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机动车强制检验作为目前机动车检测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上述机动车安全技术、环保检验政策的变化，或者未来国家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会减少国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或检测线的数量，从而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带来较不利的影响。

(3) 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

因此，通常来说，检测标准的变化会带来存量检测系统的更新改造需求或者新型检测系统的新需求，公司如果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更快地响应行业的新标准率先在市场上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则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得更高的

毛利率。但是，如果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提升，而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又或者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的发展进步，新车出厂质量的提高，未来检测的行业标准为更合理高效而出现了调整，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目前，对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主要来自于在用汽车，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的变化，并进而影响到对机动车检测系统需求的变化。汽车销售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国家对机动车检测项目、检测技术和检测标准要求的提高以及节能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大，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国内一些原传统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也开始向机动车检测系统集成领域延伸，国外的知名品牌企业也在加大国内市场渗透，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服务网络建设、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仍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6）投资并购后的整合风险、业绩补充无法实现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临沂正直的收购。上述收购完成后未来仍然存在盈利预测实现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等多项风险因素。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此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临沂正直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

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投资并购的绩效。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7）重大疫情、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世界多个地区和国家爆发。受此影响，全球出现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性降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虽然我国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方案推迟复工复产，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但目前国外疫情情况仍处于蔓延状态，国内外经济增速预计将明显下滑，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此次疫情持续蔓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支持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业务链条，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开发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

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下游产业链布局，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重组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重组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